

中共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

松直委〔2026〕4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财政 国资金融局支部委员会补选委员的批复

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国资金融局支部委员会：

报来《关于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国资金融局支部委员会补选委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国资金融局支部委员会补选委员 3 名；

二、同意曹彩虹、黄欣婷、黄号召、黎栩同 4 名同志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含差额 1 名）；

三、同意近期召开党员大会补选委员，委员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产生。

请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并及时上报选举结果。

此复。

中国共产党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

2026年2月5日



中国共产党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

2026年2月5日印发
